

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ECB、1000 吨 CPC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目 录

1、概述.....	1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公示载体.....	4
2.2.1 网站公示.....	4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5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1、概述

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星博海”）成立于2017年，系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星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1996年，注册资本7577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开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为临海市拟上市企业和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ISO14001环境管理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沙星博海首批项目《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环丙胺、300吨环丙甲酸、50吨DT-7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1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2022]1号，目前正在建设中。

沙星博海本次项目总投资14300万元，计划在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吨4-氯丁酸甲酯（ECB）、1000吨环丙基甲酰氯（CPC）及8415吨副产盐酸、9968吨副产亚硫酸氢铵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20805万元，利税487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评价类别为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①第十二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②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论

证。

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在公司网站、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最后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CB、1000 吨 CPC 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本次项目投资 14300 万元，购置反应釜、蒸馏釜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 ECB、1000 吨 CPC 项目，同时配套副产 8500 吨盐酸、9000 吨亚硫酸氢铵溶液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村居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3020m 处的小田村公寓。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及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高沸物、废溶剂、废盐、污泥、废包装材料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沙星博海现有厂区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因而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工艺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工艺废气经预处理后与废水站高浓废气一并接入 RTO 焚烧炉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废水站低浓废气与固废仓库废气分别接入各自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工 电话：0576-85686337

地址：台州湾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东海第八大道与南洋五路交汇东北角 邮编：317106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576-89811037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269636433@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邮编：318000

3、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临海大道 399 号

4、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科 电话：0576-88581106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2.2 公示载体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征求意见的期限：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21日。

2.2.1 网站公示

网站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2.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交的意见。

附件一：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CB、1000 吨 CPC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CB、1000 吨 CPC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0 月 26 日